

股票代碼：3588



Leadtrend
通嘉科技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附件八、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壹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61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3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64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本公司發行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73,879,536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4,441,300元，均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一一〇年度帳列費用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47,868,336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8元（即每仟股配發2,800元）；另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6,405,060元，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元（即每仟股配發500元），合計每股配發3.3元。

(三)現金股利分配暨現金發放採「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暨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及第12～31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於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6,967,0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96,70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配發每仟股70股。

(三)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2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20,000股，擬授權董事會於本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得期間</u>	<u>可既得比例</u>
給與日至次1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4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新股為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

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42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42,630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之估算分別為3,297仟元、14,794仟元、8,014仟元、3,320仟元以及415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暫以111年4月28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01.50元為基礎計算)。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後每年分攤之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可能減少各約為0.06元、0.28元、0.15元、0.06元及0.01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52,864,620股計算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訂定「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40頁附件七，本案通過後，發行辦法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1年6月26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新任董事將自當選日就任，任期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董事之競業內容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吳重雨	晶焱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神醫創(股)公司	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丁仁	神盾(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建國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天達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志群	科毅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0 年全球仍籠罩在新冠疫情影響下，需求爆增導致半導體產業面臨供需失衡的狀況，台灣是全球半導體的生產重鎮，整體產值依舊持續向上攀升。通嘉科技專注在 ACDC 電源管理 IC 各類產品的開發，產品符合 5G/Wifi6 及遠距應用的電源 Solution 需求，近年來更在新世代產品佈局及品牌客戶的耕耘上也有所突破，並顯現成果在各項應用領域上，進而持續推升營收創造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營收成長達到 47.55%。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通嘉科技在過去幾年致力於 Total Solution 產品佈局的策略下，110 年度滿足各應用面的需求，在各項營業計畫指標上皆有達標，在產品佈局上陸續達到全功率段佈局，自 18W-180W 方案皆已逐步進入量產。提供客戶中大功率完整解決方案，在各種 ACDC PWM、同步整流、PD/Type_C、LLC 等電源管理 IC 的應用上提供了全方位的選擇，並發展出高度集成的雙 Combo 方案，適用於各應用領域高效能的新世代 IC 晶片組，以提供使用者應用於產品設計架構中，能快速對應終端品牌/客戶的需求。通嘉科技因應大環境的改變、疫情產生的需求及節能減碳的要求下，協助客戶在各應用領域上，輕易達成最新的節能法規及安全規範認證。110 年度在全球半導體供應不及情形下，仍排除萬難提升銷售數量達到 YoY 成長的目標。應用領域如 5G 手機快充、網通、筆電、TV、家電等電源產品，並獲得許多品牌客戶的認證及量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通嘉科技在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表現：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21.3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7.55%；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8.82 億元(佔營收 41%)，較上年度增加 89.22%；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68 億元(佔營收 17%)，較上年度增加 369.7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6.37 元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2.10%。

(三)研究發展狀況

通嘉科技產品研發持續朝高效節能技術精進，110 年度研發投入新一代系列產品技術開發，包括符合 IEC62368 安全規範及導入 AI 效率提升技術，以及可大幅改善 EMI 表現的 SSR 系列產品。在電源小型化需求部份，高頻 QR 直推 GaN 的相關應用產品也已順利上市。另為了降低周邊零件及達到減碳降本效果，PSR+SR 部份則發展出初次級可溝通雙 Combo 高度集成產品，並獲得雜誌期刊推薦年度優質產品。110 年度在 PD 部份，投入研發符合 PD3.1 的協議芯片及開發出 PFC+QR ACDC 系列整合芯片，達成 140W PD 產品高度集成完整解決方案的目標。通嘉科技產品線，在各應用領域皆能提供客戶優質的對應方案。而在功率段提升部份，交錯式 PFC 及 Current mode LLC 等高效率技術及製程元件開發持續的研發，將推升通嘉方案到 500W 功率段的應用。

通嘉科技全系列產品研究發展主軸，一直以達成”Green your power、Green the World”的願景對產品技術來精進。在研究發展上亦積極運用數位、類比混合 Mix mode 等技術配合軟硬體開發，產品透過與品牌及電源設計業界廠商的合作開發，並持續與相關產官學進行新技術的專案研究，使電源系統轉換效率能逐年提升，對地球的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截至 110 年年底，通嘉科技在國內外申請核准的專利件數近 414 件，累計申請的專利數超過 690 件以上，說明綠色創新一直是通嘉科技不變的指標方向。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通嘉科技秉持創新、服務、品質、共享的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即時與完整的服務；立足台灣、深耕中國市場、放眼世界與國際品牌接軌，將是通嘉科技長久以來不變的發展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因近年來終端產品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產生架構上的改變及終端應用數位化帶動下，加上疫情影響使生活工作型態產生改變，使電源管理 IC 整體的需求數量是大幅度在增加中。如 5G 手機/筆電遠距需求下使用的快速充電、宅經濟帶動 4K/8K 聯網電視的需求增加、WiFi6 普及等等因素。但因 110 年度 Q4 迄今半導體供應呈現嚴重長短料現象及疫情流感化各國管制寬鬆等影響，造成各品牌業者庫存激增，以及歐洲戰爭爆發及國際通膨影響下，111 年度應用領域如手機/筆電等品牌業者皆預期上半年需求將呈現衰退現象，但也預期下半年將逐步去庫存化需求會緩步上升。

通嘉科技未來營運成長依然可期，主因係通嘉科技在上述品牌業者占比基期低，且自 110 年度開始迄今，在既有經營的品牌以及新品牌客戶的新產品導入皆增加影響下，111 年度預估銷售數量上仍呈現成長。在新產品新技術發展上，以先進製程為基礎，逐步發展出 AI 效率演算法，高頻化、耐高壓、智能化、高功率、高集成等 Total Solution 產品，將成為未來銷售成長最大的助力。相關 AI 技術及高功率演算法產品已陸續產出，本公司後續將持續以這種多元方式展開到各產品線中；我們相信按此方向，持續投資先進技術人才及技術開發在 AI、5G Mobile、NB、TV 及網通等相關應用，並深耕品牌客戶，將持續帶動未來營收的大幅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通嘉科技是國內推出最完整 AC/DC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的 IC 設計公司，所提供的完整方案，可以應用在各類電源系統設計上，並提供客戶快速設計方案以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為目標；以創新的產品規劃，與 FAB 廠製程的合作開發，發展出高效節能、高集成、成本優化方案以因應市場應用觀念的改變。通嘉科技除將持續在高功率密度的新技術佈局外，對未來 5G、IoT、高速網路、智慧家電/照明、PD 快充產品、數位電源、消費性高功率電源及高頻化等應用領域，也將會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技術創新，持續專注在本業的發展。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了專注產品技術開發外，我們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發展，以創新的技術，追求高效能的電源管理 IC 產品，協助客戶符合國際法規規範，降低能源消耗，維護乾淨地球。未來面臨大環境快速變化及同業激烈競爭下，通嘉科技將因應市場未來需求趨勢建構技術及新產品藍圖，以尋求未來潛在成長的機會，積極發展多元化及利基型產品，持續創新及提升技術能量，邁向提高獲利之目標，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客戶長期以來的肯定以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21%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9,431	34	\$	561,02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093	5		42,49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22,377	15		203,102	1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58,221	21		338,65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317	1		11,5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3,439</u>	<u>76</u>		<u>1,156,83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71,671	22		392,05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256	1		11,6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504	-		16,2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403	1		36,5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8,857</u>	<u>24</u>		<u>456,50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72,296</u>	<u>100</u>		<u>\$ 1,613,34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5,436	12	\$	155,988	10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78,321	4		12,5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9,187	3		26,6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138	-		11,4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2,454	4		65,52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6,536</u>	<u>23</u>		<u>272,15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267	1		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694	-		10,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6	-		8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207</u>	<u>1</u>		<u>12,226</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524,743</u>	<u>24</u>		<u>284,379</u>	<u>18</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8,646	24		477,742	3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73,131	13		289,560	18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4		84,732	5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708	2		25,894	2
3280	其 他		98	-		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987	8		160,96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957	27		313,738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7	-		2,946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2,573)	(2)	(	26,704)	(2)
3XXX	權益合計		<u>1,647,553</u>	<u>76</u>		<u>1,328,964</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72,296</u>	<u>100</u>		<u>\$ 1,613,3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2,147,428	101	\$ 1,473,649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45)	(1)	(27,050)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34,483	100	1,446,5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252,524	59	980,496	68
5900	營業毛利	881,959	41	466,103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2,716	4	68,680	5
6200	管理費用	116,903	6	78,0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800	14	241,084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419	24	387,855	27
6900	營業淨利	367,540	17	78,24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475	-	4,275	-
7010	其他收入	8,682	-	1,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9)	-	(8,272)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3	-	(2,884)	-
7900	稅前淨利	377,503	17	75,3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8,526	2	14,8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28,977	15	60,50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925)	-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1,079)	-	1,9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004)	-	1,6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973</u>	<u>15</u>	<u>\$ 62,157</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37</u>		<u>\$ 1.18</u>	
9850	稀 釋	<u>\$ 6.21</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權 利 工 票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異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6,882	\$ 468,822	\$ 311,262	\$ 84,732	\$ 8,282	\$ 51	\$ 158,628	\$ 276,899	\$ 435,527	\$ 1,005	(\$ 2,101)	\$ 1,307,580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2,338	(2,33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039)	(21,039)	-	-	(21,039)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50 元	-	-	-	-	-	-	2,338	(23,377)	(21,039)	-	-	(21,039)
C15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50 元	-	-	(25,843)	-	-	-	-	-	-	-	-	(25,84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39	-	-	-	-	-	3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508	60,508	-	-	60,5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2)	(292)	1,941	-	1,64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00	9,000	-	-	21,915	-	-	-	-	-	(30,915)	-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4,141	-	(4,141)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	(80)	-	-	80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242)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7,774	477,742	289,560	84,732	25,894	90	160,966	313,738	474,704	2,946	(26,704)	1,328,964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6,021	(6,02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8,814)	(28,814)	-	-	(28,814)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03 元	2,401	24,012	-	-	-	-	-	(24,012)	(24,012)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03 元	2,401	24,012	-	-	-	-	6,021	(58,847)	(52,826)	-	-	(28,814)
C13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03 元	2,401	24,012	(24,012)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8	-	-	-	-	-	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8,977	328,977	-	-	328,97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25)	(925)	(1,079)	-	(2,00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	3,000	-	-	33,600	-	-	-	-	-	(36,600)	-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7,583	-	(7,583)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	(120)	-	-	120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21)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2,864	528,646	273,131	84,732	51,708	98	166,982	582,952	749,944	1,862	(42,573)	1,647,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7,503	\$ 75,3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70	64,222
A20200	攤銷費用	17,360	17,7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892)	(462)
A20900	財務成本	235	355
A21200	利息收入	(3,475)	(4,27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0,422	6,0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71	(2,5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9,311)	(42,367)
A31200	存貨增加	(119,568)	(66,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36)	(7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9,788	31,060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65,793	7,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975	15,6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01)	(1,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16,031	99,3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	(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40)	(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556</u>	<u>98,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1,224)	(59,52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195	17,5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41)	(72,3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0)	(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14)	(6,5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59</u>	<u>4,3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975)</u>	<u>(116,7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0	\$ 7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40)	(11,8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14)	(46,88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	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66)	(57,9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7)	3,5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8,408	(72,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023	633,6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431	\$ 561,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八。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20%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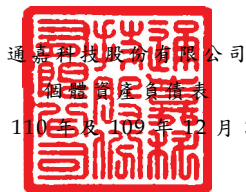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7,081	32	\$ 544,684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223,806	11	163,20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93,633	4	51,905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27,991	20	329,467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22,515	1	10,0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5,026	68	1,099,290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11,578	10	86,23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25,407	20	388,45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6,570	1	7,13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504	-	16,2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315	1	4,1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397	32	502,223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6,423	100	\$ 1,601,51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48,012	12	\$ 155,046	10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78,321	4	12,5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9,187	3	26,6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101	-	7,2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86,860	4	60,06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481	23	261,610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6,50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694	-	10,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89	1	10,939	1
2XXX	負債合計	508,870	24	272,549	17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8,646	24	477,742	3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73,131	13	289,560	18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4	84,732	5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708	2	25,894	2
3280	其 他	98	-	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987	8	160,96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957	27	313,738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7	-	2,946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42,573)	(2)	(26,704)	(2)
3XXX	權益合計	1,647,553	76	1,328,964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56,423	100	\$ 1,601,5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42,248	101	\$ 1,455,413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96)	(1)	(24,033)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30,052	100	1,431,3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241,692	61	983,474	69
5900	營業毛利	788,360	39	447,906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1,041	1	4,07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67,319	38	443,831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0,517	4	49,816	4
6200	管理費用	116,882	6	78,0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720	13	216,11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119	23	343,997	24
6900	營業淨利	307,200	15	99,83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3,401	-	4,1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682	-	1,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五）	(4,013)	-	(7,1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52)	-	(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62,385	3	(22,6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03	3	(24,47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7,503	18	\$ 75,3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8,526	2	14,8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28,977	16	60,50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925)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1,079)	-	1,9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004)	-	1,6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973	16	\$ 62,157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6.37		\$ 1.18	
9850	稀 釋	\$ 6.21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受 領 股 東 酬 與	限 制 工 司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882	\$ 468,822	\$ 311,262	\$ 84,732	\$ 8,282	\$ 51	\$ 435,527	\$ 1,307,580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03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50 元	-	-	-	-	-	-	-	(21,039)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50 元	-	-	(25,843)	-	-	-	-	(25,843)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39	-	3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N1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股票	900	9,000	-	-	21,915	-	-	(30,915)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4,141	-	(4,141)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	(80)	-	-	80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242)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774	477,742	289,560	84,732	25,894	90	474,704	1,328,964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8,814)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03 元	2,401	24,012	-	-	-	-	-	(24,01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03 元	2,401	24,012	-	-	-	-	-	(28,814)
	盈餘分配合計	2,401	24,012	(24,012)	-	-	-	-	-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03 元	2,401	24,012	-	-	-	-	-	-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8	-	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N1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股票	300	3,000	-	-	33,600	-	-	(36,600)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7,583	-	(7,583)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	(120)	-	-	120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23)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864	528,646	273,131	84,732	51,708	98	749,944	1,647,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7,503	\$ 75,3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961	58,574
A20200	攤銷費用	17,360	17,746
A20900	財務成本	152	245
A21200	利息收入	(3,401)	(4,11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0,422	6,0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2,385)	22,62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1,041	4,0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22	(2,66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0,634)	(23,9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1,751)	(20,591)
A31200	存貨增加	(98,524)	(59,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50)	4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3,306	30,777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65,793	7,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168	12,6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01)	(1,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00,681	123,5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	(2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40)	(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289</u>	<u>122,7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5,080)	(62,8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97)	(40,9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14)	(6,3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385</u>	<u>4,1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038)</u>	<u>(105,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24)	(8,0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14)	(46,88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	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26)	(54,8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8)	1,6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2,397	(36,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684	581,1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081	\$ 544,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890,1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5,1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借記/貸記保留盈餘	14,3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3,979,374
本期稅後淨利	328,977,829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2,806,709)
本期可分配盈餘	296,171,120
累積可分配盈餘	550,150,4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8 元)	(147,868,336)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7 元)	(36,967,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315,078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52,810,120 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所需。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增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務所需。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u>應公告申報標準</u>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2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2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臺幣0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得期間</u>	<u>可既得比例</u>
給與日至次 1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2 年之 0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2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0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3 年之 10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 4 年之 04 月 11 日	六分之一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至既得期限屆滿前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日之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未達成者，其該次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限屆滿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票、現金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
5.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139 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之規定辦理。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捷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坤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立德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處 副總經理	• 通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4,340,216
董事	捷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男	•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研發經理	• 通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捷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4,340,216
董事	捷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垂華	•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技術系 學士	• 泓格科技處長	• 通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4,340,216
獨立 董事	吳重雨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 晶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晶神醫創(股)公司董事長兼技術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退休講座教授 •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晶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獨立 董事	劉丁仁	•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 機工程研究所博士肄業 (博士候選人)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聯華電子記憶產品事業部、通 訊產品事業部及多媒體研發小 組 IC 設計部門經理 • 聯發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 聯發科技董事	• 宏準管理顧問(股)公司高級顧問 •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楊建國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丹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蔚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 蔚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天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職稱	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蔡志群	• 猶他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腦科學學士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亞太業務處資深處長	• 科毅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華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姓名	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吳重雨	吳重雨先生具半導體高度專業及豐富產業經驗，長期在學界耕耘技術研究及開發，對 IC 設計前瞻技術發展深具洞見，充分掌握產業相關之創新技術研發及趨勢變化，對公司產品發展與市場佈局能有策略性的指引。依其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內容，董事會相信吳重雨先生對於職務之執行與判斷，仍具有必要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能力，故決定再次提名。			
劉丁仁	劉丁仁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對本公司所處的二導體設計服務產業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熟悉產業鏈並擁有跨領域產業經驗，能對公司研發策略及產品發展提出前瞻性的建議。依其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內容，董事會相信劉丁仁先生對於職務之執行與判斷，仍具有必要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故決定再次提名。			
楊建國	楊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對本公司所處的二導體設計服務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能力，除可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出重要建言提升營運效率外，並能提供專業的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意見。依其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內容，董事會相信楊建國先生對於職務之執行與判斷，仍具有必要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故決定再次提名。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tre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附錄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且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須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有關長期投資，擬投資設立新公司或取得現有公司之股權時，無論金額大小，一律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六)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七十五。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五。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逾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八條：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九條：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交易額度

- 一、有價證券
詳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詳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六節 修訂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附則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11)實收資本額為 528,646,2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2,864,62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229,169 股，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340,216 股，已符合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1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育坤	108.6.27	3	2,945,935	6.28%	4,340,216	8.21%
董 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男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8.6.2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丁仁	108.6.2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8.6.27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2,945,935	6.28%	4,340,216	8.2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28,646,200	
本 配 情	年 股 配 息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1)	3.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註2)	0.7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註2)	0	
營 業 變 化 情 形	營 業 績 效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每 及 本 益 比	制 股 盈 性 餘 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0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經本公司111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尚未經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公司並未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Leadtrend
通嘉科技